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
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W&H LAW FIRM (CHENGDU)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1
（一）法律依据.....	1
（二）事实依据.....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4
一、主体资格.....	4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4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4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6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6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6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6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7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8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9
（一）资金来源.....	9
（二）资金使用计划.....	9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9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10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会计师事务所.....	13
（二）律师事务所.....	13
第三部分 结论.....	14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炜衡成都（律意）字[2022]第 684 号

致：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接受贵委的委托，指派张强律师、谢磊律师就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意见书的依据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8、其他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事实依据

- 1、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 2、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3、《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 4、《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务评估报告》”）；
- 5、《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21】173号）；
- 6、《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21]169号）；
- 7、《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营资源规划预【2021】183号）；
- 8、《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322201900015号）；
- 9、《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322201900034号）；
- 10、《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322201900024号）；
- 1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32200000314）；
- 12、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营业执照》和《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 1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 14、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5、律师执业证；
- 16、其他相关材料。

二、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2、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来源于贵局/委提供的文件及贵局/委相关人员的陈述，本所假定前述文件及陈述是真实、全面的，本意见书仅系本所对题述事宜提出的初步意见，本所保留根据相关事实及资料的完备及法律法规的修订，对本意见进行修正的权利。

3、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可能涉及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工程概预算等专业数据的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贵局/委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材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作出的口头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



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向他人出示。

基于上述提示和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局/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作出的说明进行了核查，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主体资格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之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需由四川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主体。

（二）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业主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业主为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贵委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贵委的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11230560832048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营山县工业集中区
负责人	何国民



颁发时间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赋码机关	中共营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同时，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营业执照》，项目业主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22MA62900U4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2192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5年9月25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营山县朗池镇新北路 134 号
法定代表人	郭显华
经营范围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餐厨垃圾处理；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建筑用石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二、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1	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修建标准化厂房 25 万平方米，新建创新孵化中心 2 万平方米，新建检测中心 1 万平方米，新建停车场、园区供排水工程、路灯、道路工程等配套设施工程。

（二）拟发行债券的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拟于 2022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2023 年发行 10,00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为 20 年。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公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将改善营山县工业园区的服务能力，改善园区的投资环境，吸引企业入驻，对开发当地资源，发展汽配产业经济等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

2、社会效益

本项目通过建设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进一步加快推动营山县工业园区发展,解决企业招商引资入驻需求，促进劳动力就业，带动机械、汽配、运输



等行业发展，做强工业经济。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实现以下社会效益：

（1）实现资源共享。

通过产业园建设，使汽车零部件产业集聚发展，集约利用各类资源，实现土地集约化经营、项目集群式组合、产业链条化延伸、资源循环式利用，促进营山县工业更好更快发展，具有十分广阔的前景。

（2）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实现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建设标准化厂房将为社会资本搭起一个发展的平台，创造一个宽松的投资环境，提供诸多良好的生产经营条件，有利于吸引投资方来营山县投资创办企业，快产业集群化进程，实现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的有效途径，产生广泛、巨大、长远的社会经济效益。

（3）促进就业、消化剩余劳动力

本项目能吸收大量劳动力，提供大量就业机会；根据产业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建成后可以为当地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可直接为当地居民增加工资性收入，带动脱贫致富。

（四）项目融资与收益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00 万元，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

本项目收入 58,551.73 万元，项目运营成本为 8,965.64（不含折旧），收入合计扣除运营成本后的项目收益（息税折旧前利润）为 49,586.09 万元，是专项债券本息总额 32,800.00 万元的 1.51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本项目能够满足资金筹措稳定性及充足性的要求，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费收入、标准化厂房销售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资金覆盖率为 1.51 倍，债券发行期限 20 年，本金和利



息支付安排合理。

综上，根据《实施方案》以及《财务评估报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以及“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应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五）申报项目的合法性

1、根据《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21】173号），本项目已经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同意。

2、根据《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营发改投资[2021]169号），本项目项目建议书已经营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同意。

3、根据《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营资源规划预【2021】183号），本建设项目已经营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根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322201900015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根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511322201900034号），本项目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6、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511322201900024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51132200000314），本项目已经完成环评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三、项目资金来源及使用计划

（一）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40,000.00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000.00 万元，占资金筹措总额的 50.00%，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0 万元，占资金筹措总额的 50.00%。

（二）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如下表所示：

时间	资金使用计划（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资本金（万元）	本次债券融资（万元）
2022 年度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3 年度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三）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金保障措施体现在：

1、政府保障措施

第一，强化职责、认真履职。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职责，强化协调服务，积极支持配合，齐心协力抓好项目建设。

第二，大力宣传，营造氛围。

充分发挥舆论引导作用，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项目建设的重要意义，了解有关政策措施，使项目建设真正得到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同时，要及时召开群众会议，



公布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提高透明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环境。

2、对项目进行周密的安排，促进现金回流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3、定期审核投资估算

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在实施过程中，定期（一般按年）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变化等不可抗力风险

暴雨、洪水、泥石流、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会对业主单位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业主单位的经营和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

控制措施：自然风险的发生具有随机性和不可预见性，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为规避自然风险和控制损失，业主对项目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选择地质条件好、自然条件好的地块，减少不良地质灾害和外界因素对项目的影响。

2、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施工方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施工技术、管理方案等，具体分析如下：

（1）施工技术：施工技术风险主要表现在由于施工方工艺不合格，施工人员不



够专业，错误的施工指令，施工方偷工减料，材料不合格等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使用效果的发挥，产生质量和效益风险。

（2）管理方案：施工管理风险主要表现在项目责任制度、资金管理使用制度不明确，出现责任事故、资金挪用等问题，造成工程进度无法按计划完成，项目不能按时运营生产、投入使用。

控制措施：业主单位严格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指派资历丰富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监督人员；在项目实施前和实施过程中与施工单位充分沟通，对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编制、执行并及时调整，确保施工单位重视施工进度计划，保障项目的顺利进行。

3、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设计单位不合理的设计方案、粗糙的设计质量或者频繁的设计变更，会对项目实施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甚至导致责任事故。

控制措施：严格控制设计流程，确保所涉及事项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其他质量控制标准；设计方案的专家评审制度，确保声誉良好和具有责任的第三方单位/个人对设计方案的评估过关；实施设计验证、设计确认和设计更改的过程控制，保证设计质量。

4、资金落实情况

项目实施期间较长，资金需求量大，回款周期长。资金是否按时到位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资金短缺或者营运资金不足将直接影响到项目预期进度。

控制措施：在充分掌握政策环境、宏观经济形势、利率变动情况后，当地政府和业主单位坚决贯彻关于资本金的相关规定，保证资本金足额按时到位。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业主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市场发展运行状况、经营决策失



误、经营管理不善、管理效率低下、政策环境变化的影响，影响项目的最终经营成果，可能出现持续经营困难。

控制措施：合理设计业主单位的管理模式、选择适当的管理者和加强团队建设是规避经营风险的重要措施。在项目决策阶段，择优选择项目咨询和项目管理公司，充分做好项目的前期工作；在项目实施阶段，做好合同、资金、技术、人力资源和进度的管理工作；同时协调好各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关系，密切关注业主单位的经营状况，实行全面的跟踪管理，要求出现经营风险及时上报，及时处置避免管理风险的产生。

2、行业竞争风险

行业竞争风险在任何国家、地区、领域均是客观存在的，也是行业不断创新的源泉和动力。行业寿命周期、技术革新、政府的政策变化等因素都可能影响项目的经营效益，导致持续经营出现困难。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本项目虽然对项目的投资进行了估算，主要工程的工程量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同时，由于本项目现阶段的估价是依据当前造价信息进行估算，随着项目时间的推移和市场的变化，项目在实施的造价与现阶段依据的造价会存在一定差距，从而最终导致投资估算的不正确，产生估算风险。

控制措施：根据稳健性原则，在进行投资估算时，适当考虑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测算各项资金当年的到位额亦留有一定余地。在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重大影响的变化，及时对估算投资进行调整。

2、利率波动风险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国内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资本市场利率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变动，进而增加业主单位的财务成本，逐渐演变为财务负担。

控制措施：针对利率波动对项目财务成本的影响问题，对本项目融资的期限结构、还款方式统筹规划，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最



大程度降低利率波动带来的损失。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BLTJH18）、《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4017）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经四川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成都成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受上级企业委托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指派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且二人均通过了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系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财务评估报告》的资质，在《财务评估报告》上签字的两名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四川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510000099380903U），具备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且2021年度考核合格，且本所指派的张强律师、谢磊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二人执业证均通过了2021年度年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四川营山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实施机构是依法经批准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机关单位法人资格，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营山发展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业主系经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同样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2、本期债券发行所对应的项目已取得了现阶段与项目工程配套的批复文件和相关许可，本项目上述已完成的前期程序合法有效。本项目尚需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相关的各项工作。

3、本项目具有公益性且有收益，符合财预[2017]89号文关于“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领域要求。

4、本期债券的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符合《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本期债券及资金保障措施为本次项目提供较为充足的资金支持。

5、根据《财务评估报告》及《实施方案》的测算，本项目融资与收益能够达到平衡，符合财预[2017]89号关于“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的条件要求。

6、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7、本期债券可依法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发行，但尚需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具体事项以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核确定为准。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营山县汽配产业园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经办律师：张强

张强

经办律师：谢磊

谢磊

2022年3月1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51000099380903U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04月21日

No. 80006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5100000993809030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日

2020

发证日期:

发证机关: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218号峰汇中心1幢1单元6楼
负责人	王晓珺
派驻律师	王晓珺, 韦京, 贵颜媛
设立资产	1100万元
主管机关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司法信访处
批准文号	川司行许可[2014]38号
批准日期	2014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赵增伟 张新强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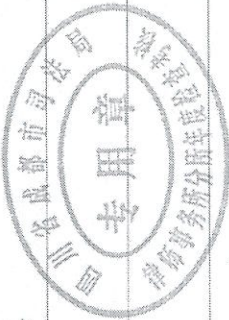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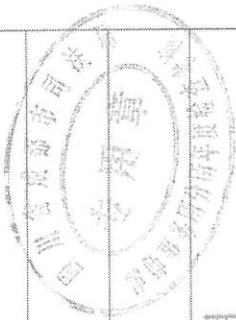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60006271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20141037007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5107030850

持证人 张强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身份证号 510727197607180010

发证日期

2018年05月04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炜衡（成都）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5101199610841877

法律职业资格 (川) 司律证字第688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01 日



持证人 谢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7011041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2021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2021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2022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四川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2022年5月

